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与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保荐机构认为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发行保荐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保荐机构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发行保荐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贵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24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48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通光线缆、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通光线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报告、本发行保荐书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 1、张涛先生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东方中科 IPO（002819）、先达股份 IPO（603086）、顺络电子（002138）2014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大富科技（300134）非公开发行、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特发信息（000070）公开发行可转债、大富配天投资可交债发行、捷世智通（430330）、配天智造（832223）、三卓韩一（837704）、奥宇节能（832401）等新三板挂牌及多家公司的改制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2、漆传金先生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光大证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华谊嘉信（300071）、大富科技（300134）、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 项目；零七股份（000007）、怡亚通（002183）、顺络电子（002138）增发项目；华谊嘉信、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长城证券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李宛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广汽集团香港上市年审、越秀地产香港上市年审、迅捷环球控股（00540）IPO

审计、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先达股份 IPO(603086)以及华谊嘉信(30007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2)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谭奇。

##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光线缆

股票代码：300265

法定代表人：张忠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

股本总额：337,500,000 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513-82263991

互联网网址：[www.tgjt.cn](http://www.tgjt.cn)

电子邮箱：[cwb@tgjt.cn](mailto:cwb@tgjt.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光有源、无源器件、电子线缆、光纤光缆；光电传输线和传感器件及组件、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可转债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为：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9,700.00 万元（含 29,7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型、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

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部分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赎回条款

###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3）回售条款

####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C、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E、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F、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提议；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C、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700.00 万元（含 29,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11,285.57	10,250.00
2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17,201.64	12,950.00
3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10,000.00	6,500.00
合计		<b>38,487.21</b>	<b>29,7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3、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37,5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750	0.22%
其中：高管锁定股	735,750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764,250	99.78%
三、总股本	<b>337,500,000</b>	<b>100.00%</b>

(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通光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250,000	55.19	-	186,250,000	102,650,000
2	张钟	境内自然人	41,451,100	12.28	-	41,451,100	20,930,00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37,800	1.08	-	3,637,800	-
4	叶东生	境内自然人	1,737,705	0.51	-	1,737,705	-
5	刘笑梅	境内自然人	633,300	0.19	-	633,300	-
6	滕菊领	境内自然人	569,052	0.17	-	569,052	-
7	蒋朋桥	境内自然人	503,600	0.15	-	503,600	-
8	江勇卫	境内自然人	496,200	0.15	372,150	496,200	-
9	曹次强	境内自然人	406,700	0.12	-	406,700	-
10	张忠	境内自然人	393,500	0.12	295,125	393,500	-
合计			<b>236,078,957</b>	<b>69.96</b>	<b>667,275</b>	<b>236,078,957</b>	<b>123,580,000</b>

###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通光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55.1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5,891.824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门市包场镇长桥村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微波通讯器件及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工程设计；对外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光缆专用设备、电缆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金额（万元）</b>	<b>比例</b>
张强	5,359.19	33.72%
海门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4,514.20	28.41%
张忠	2,792.97	17.57%
南通昌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49.84	3.46%
陈海强	481.10	3.03%
江勇卫	417.72	2.63%
薛万健	361.27	2.27 %
丁国锋	379.04	2.39%
杨颖	354.81	2.23%
陆卫兴	200.00	1.26%
何洁如	189.69	1.19%
张国平	104.59	0.66%
赵树荣	98.51	0.62%
唐进明	88.91	0.56%
<b>财务数据</b>	<b>2018-12-31/2018年</b>	
总资产（万元）	63,47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122.63	
营业收入（万元）	1,9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605.43	

利润（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张钟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张钟持有公司41,451,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张钟基本情况如下：

张钟女士，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历任四川省农机管理局供销公司科长、四川省科工贸农机总公司经理等职。

## 5、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1年6月30日, 万元)	22,434.0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11年9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	47,042.97
历次现金分红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方案(含税, 元)	派现金额(含税, 万元)
	2011	10派0.5	675.00
	2012	10派1.0	1,350.00
	2013	10派1.0	1,350.00
	2014	10派1.0	1,350.00
	2015	10派0.5	1,687.50
	2016	10派0.5	1,687.50
	2017	10派0.15	506.25
	2018	10派0.15	506.2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含税)	9,112.5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9年6月30日, 万元)	105,615.07		

公司最近3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839.88万元，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发放股利共计2,700.00万元，占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9.47%。公司

最近3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30%的比例。

## (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457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937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8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963.17	228,522.49	211,087.68	202,764.66
负债总额	110,348.11	125,585.90	112,259.09	109,161.55
净资产	105,615.07	102,936.58	98,828.59	93,60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1,826.62	99,349.19	96,166.01	93,600.82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68,943.64	160,694.19	151,646.61	145,283.38
营业成本	50,656.55	127,510.91	121,769.67	104,422.15
营业利润	3,700.79	4,762.42	5,260.20	11,224.82
利润总额	3,623.41	4,649.55	5,147.06	12,457.98

净利润	2,877.48	4,138.07	4,543.58	12,274.65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43	3,731.87	4,230.62	12,557.1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93	2,368.70	18,228.26	-1,31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28	-10,500.14	-15,012.29	-13,37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24	6,530.08	1,304.00	19,01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7.87	-1,579.09	4,555.20	4,325.91

###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	1.42	1.35	1.41	1.41
速动比率	1.25	1.17	1.20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10%	54.96%	53.18%	5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4%	23.39%	22.14%	18.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68	1.56	1.61
存货周转率	2.60	6.06	6.14	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06	0.07	0.54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05	0.13	0.13
利息保障倍数	2.78	2.23	2.66	5.8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1%	4.27%	4.26%	4.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76	0.08	0.08
	2018年度	3.81	0.11	0.11
	2017年度	4.60	0.13	0.13
	2016年度	13.7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72	0.08	0.08
	2018年度	4.62	0.13	0.13
	2017年度	2.70	0.07	0.07
	2016年度	14.06	0.34	0.34

上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P/（E<sub>0</sub>+NP÷2+E<sub>i</sub>×M<sub>i</sub>÷M<sub>0</sub>-j×M<sub>j</sub>÷M<sub>0</sub>±E<sub>k</sub>×M<sub>k</sub>÷M<sub>0</sub>）

其中：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通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55.19%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然人张强持有通光集团 33.72% 的股份，为通光集团第一大股东；同时，张强持有科技创业园 46.32% 的股份，为科技创业园第一大股东，科技创业园持有通光集团 28.41% 的股份，张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通光集团 46.8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六）本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通光线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予长城证券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验收。在投行质控部完成对项目的前置审核和工作底稿验收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项目组将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审核并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部组织实施了问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对通光线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通光线缆已达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通光线缆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通光线缆聘请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通光线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 4、通光线缆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通光线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通光线缆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通光线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通光线缆公开发行可转债。

#### (二) 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可转债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3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84 号），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0.62 万元与 3,73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6.01 万元与 4,528.11 万元。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账户管理、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①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

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2016至2018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1.87	4,230.62	12,557.14
现金分红（含税）	506.25	506.25	1,687.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3.57%	11.97%	13.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7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839.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9.4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7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839.88 万元的 39.47%。发行人最近两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5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37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1.10%，高于 45% 的指标要求。

发行人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 **(6) 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 **(7)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⑤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8)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建设“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及“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

缆新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 **(4)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 **(5) 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因此不适用“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

#### **(6)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 **(7)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

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 **(8) 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时,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9) 可以约定回售条款; 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 30 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 (10) 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型、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1,826.62 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7,522.55 万元，均不低于三千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00.00 万元（含 29,7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9,700.00 万

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9.17%，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相关规定。

###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640.80 万元、2,486.01 万元和 3,731.87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52.8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29,7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 计算（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 891.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5,952.89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及“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4、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电力、通信、军工等资本密集型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由“十二五”期间的7%下调至6.5%。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预计未来我国投资增速也将呈现平稳趋势。

尽管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动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发展将给公司带来业务增长机遇，但未来仍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2）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电力行业线缆供应的竞争态势看，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电网不断进行经营机制创新，资源利用由分散型向集约型转变，输电线路材料类产品市场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输电线路材料类主要供应商之一，面临的技术、价格、质量、服务和品牌竞争也将越趋激烈。从民用通信行业线缆供应的竞争态势看，随着下一代通信光纤的研究工作的推进，5G网络部署、三网融合、物联网的发展将不断扩大光纤光缆的需求空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将吸引新竞争者进入线缆行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 （3）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杆、铝锭和光纤等，其他原材料包括镀银铜线、铝包钢单丝、不锈钢带、铜等。铝杆、铝锭、不锈钢带、铝包钢单线、铜的采购价格密切跟随国内市场基准铝价、钢价、铜价波动，因此市场基准铝价、钢价、铜价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2017年，发行人在成本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出现

一定的业绩下滑，如果未来铝杆、铝锭、光纤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2,715.79万元、91,569.03万元、99,302.79万元和98,126.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70%、60.38%、61.80%和142.3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保障较高，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③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为海门市国家税务局认定的残疾人就业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通光光缆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通光光缆未来仍存在本身不符合残疾人就业单位的认定条件或残疾人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光光缆、通光信息、德柔电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上述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面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孙公司四川通光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四川通光本身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 ④业绩下滑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5,283.38万元、151,646.61万元和160,69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557.14万元、4,230.62万元和3,731.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640.80万元、2,486.01万元和4,528.11万元。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8,943.64

万元，同比下降 15.4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82.43 万元，同比增长 17.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42.31 万元，同比增长 7.7%。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加剧、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的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⑤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通光集团持有公司 55.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强持有通光集团 33.72%的股份，为通光集团第一大股东，同时张强持有科技园 46.32%的股份，为科技园第一大股东，科技园持有通光集团 28.41%的股份，张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通光集团 46.8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

#### ⑥核心技术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6 项专利，是电线电缆行业部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者之一，先后组织起草 5 项国际 IEC 标准，获得 2014 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唯一），2018 年度公司入选“第 31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荣膺“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优秀民营企业奖”，被授予“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公司拥有近 30 种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部分产品成功填补国内行业空白，实现进口替代。尽管公司拥有一流的研发团队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上落后于竞争对手，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⑦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 ⑧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所引致的搬迁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德柔电缆承租的上海永义实业有限公司的 4,100m<sup>2</sup> 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鉴于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该房产可能存在

因权属瑕疵而遭遇被责令强制拆除等不利措施的风险，德柔电缆需要寻找替代性厂房并办理搬迁，对德柔电缆的日常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并带来一定的损失。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厂房无法继续租用，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但仍存在租赁房产被责令强制拆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4）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 **①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产品和研发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内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和成本价格、技术发展水平以及本行业的发展状况等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或预期研发成果，则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 **②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起短期收益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绝大部分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但是，如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导致公司短期收益波动。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①本息兑付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②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当以上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③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资金压力。

#### ④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贡献度较小。本次发行后，可转债持有人有可能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由此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⑤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⑥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⑦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⑨评级的风险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将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以输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铝合金电缆、通信用光纤光缆、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及柔性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完整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的附件、配件、技术咨询及个性化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行业、民用通信行业及军工行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特种线缆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参与电线电缆行业部分 IEC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军用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 166 项专利，其中含 18 项发明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形成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是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十强企业、中国通信光电缆行业核心企业、2016 年中国线缆行业百强企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光纤光缆、输电线缆和装备线缆，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航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的各主机单位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主要合格供应商。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认识，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技术升级、产品制造等方面的实力，从而保障公司不断推出装备线缆、防火电缆、海底电缆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产品档次，提升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推动中国高端电线电缆产品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通光线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宛真  
李宛真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张涛                      漆传金

其他项目人员: 谭奇  
谭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翔  
李翔

法定代表人: 曹宏  
曹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张涛、漆传金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完成及目前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说明事项	是否	备注
张涛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完成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在审
	创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
漆传金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在审
	创业板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终止审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在审

本机构承诺: 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涛、漆传金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 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

我公司同意授权张涛、漆传金两位同志担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张涛

漆传金

法定代表人: 曹宏

曹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